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6.90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8日、2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8）。

2021年3月3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238,2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最高成交价为14.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4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5,994,772.2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1 年 3 月 3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 年 2 月 24 日、2 月 25 日、2 月 26 日、3 月 1 日、3 月 2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4,868,900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3,717,225 股）。

3、公司未在下述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 日